

证券代码：832577

证券简称：优美特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2月20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建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元/股，定向发行37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1-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及报送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3）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本次定向增发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认购价格为 8 元/股，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75 万股，认购金额为 30,0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1.议案内容：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作出限制性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优先认购安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上述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认购对象与公司实控人签署<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股东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认购对象与公司实控人签署《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

股东协议》，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4）。

2.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张建森、于绍强、钱光磊、许佩标需要回避表决，由于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将导致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